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齐广田、王恩义、孙斌武、于健、周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崔奇、王谦、于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佟桂萱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佟桂萱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附件：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齐广田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齐广田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8,910,841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齐广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恩义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宽达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王恩义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714,580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恩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孙斌武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台州森远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孙斌武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8,601股，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孙斌武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周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伟先生现持有公司

股份数为 297,724 股，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于健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锦州工学院，本科学历。现任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健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10,262 股，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于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崔奇女士，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毕业，经济学（会计）硕士研究生，英国西苏格兰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鞍山师范学院商学院教授、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崔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崔奇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王谦女士，1971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辽宁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谦女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于博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云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毕业，2008 年取得律师资格，从事律师工作至今。现任职北京大成（沈阳）律师

事务所投资并购部。于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于博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